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100号

关于对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金桥路5号。

岳宇，公司董事长。

涂兴明，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和泰润佳）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3年4月27日，和泰润佳披露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，

对 2021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。调整影响 2021 年净利润-13,606,151.22 元，调整前 2021 年净利润为 26,212,437.77 元，调整后为 12,606,286.55 元，调整比例为-51.91%；调整影响 2021 年净资产-44,236,038.84 元，调整前 2021 年期末净资产为 117,356,117.69 元，调整后 2021 年期末净资产为 73,120,078.85 元，调整比例为-37.69%。

和泰润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董事长岳宇、财务负责人涂兴明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和泰润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岳宇、涂兴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

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年8月23日